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87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胡珏,男,1981年9月3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系上海XX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暂住上海市闵行区;2020年4月13日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取保候审,2021年3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鲸、郑亮,上海力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胡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0)沪0105刑初103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胡珏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高静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胡珏及其辩护人王鲸、郑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上海XX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珏通过白某(另案处理)介绍,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采用虚假转账和支付开票费等方式,收受由上海A有限公司、上海B有限公司、上海C有限公司、上海D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其开具的上海市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60份,价税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810,713元,税额989,590.75元,均已向税务机关认证抵扣。

2020年4月13日,被告人胡珏被民警抓获。审理期间,胡珏向税务机关退缴50余万元,向一审法院退缴10万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白某的证言,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鉴定意见书、上海XX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资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被告人胡珏到案后亦作过供述。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胡珏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胡珏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出部分赃款,且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胡珏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上诉人胡珏对起诉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提出愿意退赔全部国家税款损失,请求二审法院对其进一步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其辩护人对罪名、事实及证据均无异议,请求二审法院能考虑胡珏的退赔意愿,再对其从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庭意见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胡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采用的证据与原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胡珏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审法院充分考虑了胡珏到案后有如实供述、主动退赔部分赃款、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其予以从轻处罚，量刑系在法定幅度范围之内，并无不当。一审期间，原审法院已要求胡珏退赔国家税款的损失，胡珏在有能力全额退赃的情况下，仅退赔部分赃款，现于二审期间要求继续退赃以获得法院的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本院不予准许。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所提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出庭意见依法有据，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李长坤 |
| 审 | 判 | 员  | 于书生 |
|   | 人 | 民陪 | 顾莘洲 |
| 书 | 记 | 员  | 罗林骏 |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